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一日印發

## 院總第一七一號

### 委員提案第三三三二號

案由：本院委員馮定國等五十六人，為確保災區重建之公平性，特擬具「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馮定國	沈智慧	丁守中		
連署人：徐慶元	蔡中涵	林建榮		
何嘉榮	邱創良			
謝章捷	范揚盛	許榮淑	李全教	李慶安
關沃暖	李慶雄	黃昭順	郭素春	周錫璋
林政則	陳明文	鍾紹和	劉文雄	曹爾忠
楊仁福	秦慧珠	葉宜津	李炷烽	朱立倫
賴士葆	鄭龍水	王昱婷	高育仁	郝龍斌
李顯榮	林南生	賴勁麟	高揚昇	陳榮盛
李鳴皋	周五六	周正之	李正宗	林志嘉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八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二六

張旭成

洪 讀

盧秀燕

劉盛良

許素葉

林忠正

鍾利德

蔡明憲

許添財

廖福本

黃秀孟

湯金全

張川田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五條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災後重建工程採購，應以公開招標方式優先由震災前已於所有縣市完成登記之廠商承包。但原住民地區應優先由原住民廠商或團體承包為原則。</p> <p>機關辦理災區重建工程採購之得標廠商，應將僱用該工程所需員工人數百分之三十三以上之災區居民定為契約內容，並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但得標廠商經以合理勞動條件在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招募者，不在此限。</p> <p>得標廠商於開工三十日後，未依前項規定僱用災區災民，於履約期間，應定期向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代金，作為促進就業之用。其應繳納代金之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三倍計算，不足一個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十計，依差額人數乘其之二倍計算。</p>	<p>第二十五條 各項重建工作，如須僱用人員時，應獎勵優先僱用災民。其獎勵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p>	<p>一、明定機關辦理災區重建工程採購之得標廠商，應將僱用該工程所需員工人數百分之三十三以上之災區居民定為契約內容，以促進災區災民就業。</p> <p>二、明定得標廠商於開工三十日後，未依前項規定僱用災區災民，於履約期間，應定期向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代金，作為促進就業之用。其應繳納代金之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三倍計算。</p>

前項應繳納之代金，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各項重建工作，如須僱用人員時，應獎勵先僱用災區失業業者；其獎勵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為安置受災戶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新社區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劃區內依實際需要集中劃設安置受災戶所須知土地範圍；其可供建築使用面積以該開發區可建築用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不受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面積比例及按原位次、原街廓分配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提供安置受災戶使用之可建築用地，致原土地所有權人分配之土地低於原依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等應配得之土地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開發後評議地價補償之。

區內之公有土地及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優先指配為安置受災戶所需用

一、本條文第一至四項為行政院版新增條文。

二、第五項明定受災戶分配新社區所得之土地面積，應以原受災戶原建築建坪大小，分等級出售予災民。

地。

前三項新社區開發面積、安置受災戶土地範圍之劃設及可建築用地之指配、補償等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受災戶分配新社區所得之土地面積，應以原受災戶原建築建坪大小，分等級出售予災民。

第五十三條 災區居民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其因震災毀損而經政府認定之房屋及其土地，由政府提供之優惠利率代替原貸款利率，時間以二十年為限，其權利不因房屋買賣而消失。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及土地者，得在緊急命令第二點相關規定之緊急融資利息補貼範圍內予以補助之。但已供緊急融資貸款設定抵押者，不適用之。

金融機構承購、處置前項之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補助之範圍、方式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集合住宅原地重建或採都市更新方

第五十三條 災區居民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其因震災毀損而經政府認定之房屋及其土地，清償原貸款債務。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及土地者，得在緊急命令第二點相關規定之緊急融資利息補貼範圍內予以補助之。但已供緊急融資貸款設定抵押者，不適用之。

金融機構承購、處置前項之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補助之範圍、方式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一、本條文立法旨意為貸款利息之補貼，而不是本金之償還，為確保所有災民貸款之公平性，特增訂「由政府提供之優惠利率代替原貸款利率，時間以二十年為限，其權利不因房屋買賣而消失」。

二、九二一震災後，災民不願居住鋼筋混凝土之集合式大樓，而希望能住在鋼骨結構大樓內，因此，增加之費用由政府補助，並以獎勵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抵充之。

式重建時，爲達強震區耐震規定，鼓勵以鋼骨爲之，其增加之工程費，由政府補助，俟重建完成後，得由其獎勵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抵充之。

前項融資額度、利息補貼及樓地板面積抵充作業辦法由財政部訂之。